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核准	審核	製訂
曹賜正 2025/6/8 下午 07:30:11	鮑俊宇 2025/6/6 下午 03:30:36 巫坤憲 2025/6/6 上午 10:23:23	廖珮雯 2025/6/6 上午 09:47:52

文件編號	GW-CM-06	版次	1.1	製訂單位	ESG 專案事業處	總頁
發行日期	2025 年 06 月 08 日			初版日期	113 年 04 月 11 日	3



文件修訂履歷表

文件名稱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文件編號	GW-CM-06	
文件修訂履歷記錄				
版本	修訂理由與內容簡述	修訂頁次	修訂日期	修訂者
1.0	新修訂		113.4.11	朱品貞
1.1	<u>因應委員會組織變更，修訂"4.組織"原內容中，包括副主委由總經理擔任、功能小組名稱與執行委員指派方式，並更新組織圖。</u>	<u>1</u>	<u>114.5.26</u>	<u>廖珮雯</u>
	<u>修訂永續報告書先呈 董事長/ 主任委員核閱後定稿，最終由董事會核准發行。</u>	<u>2</u>	<u>114.5.26</u>	<u>廖珮雯</u>

文件名稱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頁次	1/3
文件編號	GW-CM-06	版次	1.1	製訂日期	114年5月12日

1. 目的與依據

為落實淨零轉型路徑圖與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設置跨單位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2 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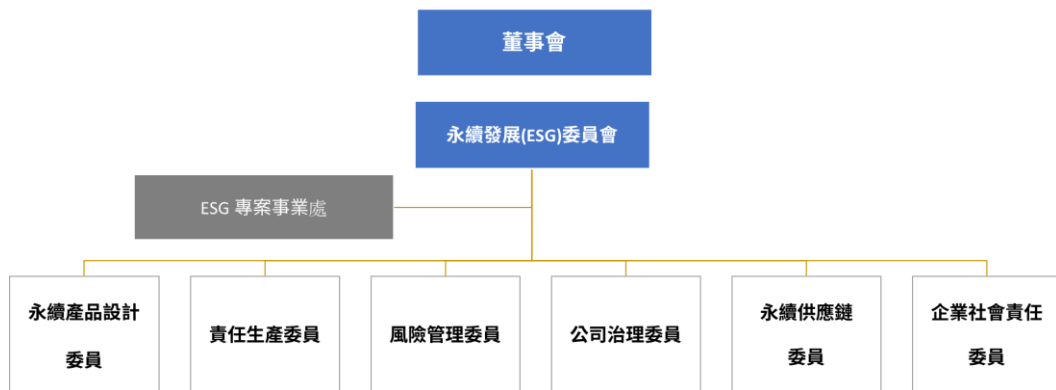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3 公告備查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4. 組織

本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ESG 專案事業處處級主管擔任本委員會之「執行秘書」，並領導 ESG 專案事業處專責推動東碩永續發展策略。本委員會依不同工作職掌與職權分設六大功能小組，包括企業社會責任、永續供應鏈、公司治理、風險管理、責任生產與永續產品設計，各功能小組設置執行委員，並由主任委員指派權責主管擔任，依第五條的規範，負責推動與落實公司永續發展總體策略目標，且融入公司日常營運中，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進度。



5. 職責

5.1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

5.1.1 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文件名稱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頁次	2/3
文件編號	GW-CM-06	版次	1.1	製訂日期	114年5月12日
<p>5.1.2 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p> <p>5.1.3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p> <p>5.1.4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p> <p>5.2 ESG 專案事業處協助本委員會依核定之年度推行計劃，帶領、協助、輔導與督導六大功能小組執行各項任務，並依第六條之規範，向本委員會呈報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p> <p>5.3 各功能小組依職掌及本委員會賦予之業務、彙整執行計畫或其他永續相關事務，應向 ESG 專案事業處以及本委員會提報執行成果。</p> <p>6. 委員會運作</p> <p>6.1 本委員會以每季簡報來審視永續發展落實之情況與結果，並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由各功能小組執行委員出席，針對當年度出版之永續報告書及各項重大永續議題進行討論，以擬定下年度永續計劃及目標。</p> <p>6.2 執行秘書每季於處級主管會議報告永續指標之達成進度，以及年度計畫執行情形，並於年度集團會議報告年度永續實績及下一年度之永續重點方針與計畫。</p> <p>6.3 執行秘書代表公司每半年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過去六個月永續發展專案執行成果及未來永續發展方向</p> <p>6.4 年度永續發展報告書係由 ESG 專案事業處 彙整各部門資料後，依序交由各執行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修正，並呈董事長/ 主任委員核閱後定稿，最終由董事會核准發行。</p> <p>7. 議程與出席</p> <p>7.1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執行秘書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p> <p>7.2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到表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p> <p>7.3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8. 決議方法與會議記錄</p> <p>8.1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8.2 本委員會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會議紀錄。</p> <p>8.3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p>					
本文件未獲授權許可視同無效文件，不得對外發行					



文件名稱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頁次	3/3
文件編號	GW-CM-06	版次	1.1	製訂日期	114年5月12日

9. 會議決議之辦理

經本委員會基於第6條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得授權執行秘書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10.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長核定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